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23〕11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2023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实施方案》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根据《2023 年度苏州大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党的建设年度考核内容涵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等内容。

二、指标权重设置

党的建设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指标考核占 90 分，年终述职考核占 10 分。年终述职考核通过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结果等计分。

2023 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 标	权重	考核单位
1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4	校巡回指导组 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6	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校巡回指导组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6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4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12	党委组织部 党校 离退休工作部（处）
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3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财务处 审计处
6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6	党委统战部
7	加强民主管理	12	党委办公室 工会 团委
8	维护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稳定	11	党委宣传部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医院
权重合计		90	

三、评价计分办法

1. 定性评价。定性指标考核计时，应当适当拉开分差，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原则上不低于本项分值的 10%。同分值的不超过各类别总数的 30%。应采用集体评分，按格次赋分。

2. 定量计分。定量指标一般选取引领性、非自测、可查证、能比较的核心指标。

3. 考核单位确定的考核结果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2023 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附件

2023年度院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 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4分）

（一）指标说明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这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和5个具体目标，聚焦解决中央《意见》提出的6个方面突出问题，全面落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贯穿始终，切实做到“四学四强”，在改造主观世界中锻炼党性，在改造客观世界中建立新功。

（二）计分方法

①校巡回指导组评价，占2分，在主题教育结束时，指导组结合“过程评价、跟踪问效”情况，对所联系单位按照“好”“较好”“一般”评定等次，折算分值。（校巡回指导组负责评分）

②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占2分，在主题教育结束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单位进行赋分。

（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分）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16 分）

（一）指标说明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到实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院级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院级单位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二）计分方法

①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及时专题研究或出台具体举措，占 4 分。院级党组织按照本单位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等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占 2 分。运用“格次赋分法”。（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分）

②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院级党组织对照落实民主集中制、党政共同负责制、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政治建设情况作为向校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内容，逐项自查自评，形成政治建设年度报告，占 3 分。工作落实有缺漏扣 0.5 分/项。其它运用“格次赋分法”。(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分)

③认真开好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占 1 分。(校巡回督导组负责评分) 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及党日制度，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制度情况，占 3 分。其中，智慧党建平台组织生活纪实维护情况占 1.5 分；党日活动获得校级鼓励奖计 0.6 分，校级优秀奖计 1 分，市厅级优胜奖计 1.5 分，最高计 1.5 分，同一单位的项目以最高分计 1 次，不重复计分。(党委组织部负责评分)

④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建设，占 3 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及以上(形式上含交流研讨、现场研学等)，成员重点发言每人 1 次及以上(须附重点发言材料)。每少一次扣 0.5 分。(党委宣传部负责评分)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6 分)

(一) 指标说明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化师德专题教育，加

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推进“铸魂逐梦”工程，发挥“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效果，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注重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按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深化师生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效果。

（二）计分方法

1.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7分）

①积极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按照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占 0.2 分。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在谈心谈话、主题班会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注重政治引领、价值引导，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占 0.5 分。参与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年度人物评比，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占 0.5 分，获得校级荣誉，占 0.1 分。封顶 0.5 分。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理论提升能力，参与课题研究、发表研究论文、入选工作案例等，1 项得 0.1 分，封顶 0.3 分。组织辅导员参加培训每年不低于 16 学时，占 0.5 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②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占 1.2 分。在学校“铸魂逐梦”工程引领下，形成特色鲜明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品牌，占 0.3 分。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得 0.1-0.3 分，获得校级荣誉，得 0.1-0.2 分，同一类别以最高奖项计算（仅统计学生处牵

头组织的相关活动），封顶 0.3 分。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文化育人氛围，占 0.25 分。扎实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事技能训练和征兵等相关工作，占 0.25 分。重视网络思政教育，全年无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占 0.1 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③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占 0.8 分。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强化志愿服务，取得劳动育人良好成效，占 0.25 分。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3.20”心理健康周、“5.25”心理健康月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占 0.25 分。积极开展体心融合教育实践，取得良好成效，占 0.3 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④本科生困难学生支持，占 0.8 分。坚持“六明”原则，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精准资助，做到宣传到位、台账清楚、应助尽助，高质量完成省资助工作考核任务，占 0.4 分。建立健全重点关注人群动态信息库，做好相应的危机预防与干预，占 0.3 分。重视学业帮扶，本年度延长学年学生比例低于同类别学院（部）平均水平，占 0.1 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⑤本科生发展指导成效，占 1.2 分。重视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建设，涵育优良学风，占 0.4 分。积极引导学生高质量升学，占 0.8 分，其中，总升学率在同类别学院（部）中名列 1-3 名者得 0.8 分，总升学率高于同类别学院（部）平均水平者得 0.5-0.7 分，总升学率低于同类别学院（部）平均水平但相较去年有提高者得 0.2-0.4 分，其余视情况给予 0.1-0.2 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评

分)

⑥“立德树人之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落实情况占1分，根据陪伴体系建设情况、陪伴团队覆盖率、陪伴计划育人成效等分为三档，第一档满分，第二档0.6-0.8分，第三档0.4-0.6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2.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5分）

①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总分为2分。各培养单位重视并定期研究、指导研究生思政工作，工作体系健全，得0.6分；重视德政导师、辅导员、学生骨干等队伍建设，重视研究生党、团、班、课题组等集体建设，务实举措不少于三项，得0.6分；形成具有学院、学科、专业特色的思政工作品牌，每项0.4分，共计0.8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②重视研究生成长支持保障，总分为2分。研究生获资助水平在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前20%（含）得0.8分，在20%-40%（含）得0.6分，在40%-60%（含）得0.4分，其余不得分；培养单位有自设奖助学金项目，每项0.1分，共计0.2分。在资助评优工作中，因工作程序等不规范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为0分。扎实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危机预防举措不少于一项，得0.4分；建立重点人群动态信息库，台账齐全，得0.2分；访谈、关爱重点人员全覆盖，得0.4分；因教育管理工作缺位，发生极端事件的，为0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③研究生思政工作育人成效，总分为1分。各类育人主体作

用发挥有力，德政导师、辅导员、研究生个人、集体获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政工作典型经验等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会议交流推广等，每项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同一类别赋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分）

3.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3 分）

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占 3 分。其中，主动开展师德教育宣传、严格师德评价考核得 2 分，如有教师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不超过 1.6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超过 1 分；扎实落实“八个一”师德建设行动加 0.6 分，积极提供各类师德师风优秀案例加 0.2 分；教师或集体获得综合性荣誉，高尚师德奖加 0.1 分，市厅级加 0.2 分，省部级以上加 0.4 分。（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分）

4.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相关工作任务，结合单位实际主动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王晓军精神文明奖励基金捐款，占 1 分。文明校园复评相关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酌情扣 0.5-1 分。（党委宣传部负责评分）

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12 分）

（一）指标说明

对标《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教育部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

（2021-2025 年）。持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建设。扎实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扎实做好离退休工作。

（二）计分方法

①积极申报并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活动荣誉表彰，申报并高质量完成院级党组织书记项目、党支部书记项目，开展“党建+”行动，创新推动区域、行业党建联盟等，深入推进党建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占 3 分。在建校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分别计 1 分、0.5 分、0.5 分、0.5 分；在建厅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分别计 1.5 分、1 分、1 分；在建部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单位计 2 分；在建各级各类项目同一单位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部（处）负责评分）

②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和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培养，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成效明显，年度党员发展任务 100%完成，持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以及党内统计和平台维护规范，占 3 分。（党委组织部负责评分）

③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落实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制度规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参加集中

培训 1 次及以上，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集中授课、实践活动、特色活动和结业考试等组织开展情况等共占 3 分。在个人事项填报、出国（境）管理等干部监督事项中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未完成培训计划、学时任务以及工作疏漏的视情扣 0.2-0.5 分/人次。（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评分）

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要求，着力增强老同志志愿服务、发挥作用、阵地建设、典型选树等工作。扎实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精准服务工作，共 1 分。（离退休工作部（处）负责评分）

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3 分）

（一）指标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支持配合做好校内巡察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计分方法

①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情况，结合本单位工作扎实推进，党（工）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工作责任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

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晰、党（工）委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占 3 分。其中院级党组织没有专题研究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扣 0.5 分。因不履行监督责任或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发生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0.5 分/点。其它运用“格次赋分法”。（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评分）

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落实、层层压实情况，占 3 分。其中支持配合校内巡察、专项治理、查信办案，支持专兼职纪检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占 1 分，院级党组织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被抽调参与学校党委巡察等专项工作或参加跟班锻炼并认真履职的，每人次加 0.1 分。最多加 0.3 分。院级党组织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并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占 1 分，党组织没有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扣 0.3 分；未用好身边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并深刻剖析的，扣 0.2 分。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占 1 分，没有按照要求落实的，扣 0.2 分/点。班子及成员、党员、干部及教职工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受到问责、诫勉谈话等，班子及成员扣 1 分/起，个人扣 0.1 分/起。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纪委办公室负责评分）

③加强本单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开展本单位风险排查及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对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对发现的内控缺陷按要求落实整改等，占 2 分。对当年度学校布置的内控建设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 1 分；对发现的

内控缺陷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分）

④严格执行《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的通知》，通过专题学习、网站宣传、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领导干部发挥示范作用，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占 3 分。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出现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师生诉求反映的，或因“四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及时查处纠正或查处不到位，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财务报销中存在与学校接待、用车等文件规定不符情况、违规发放津补贴、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报销事项，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校内审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校外检查（审计或巡视等）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最多扣 3 分。其它运用“格次赋分法”。（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负责评分，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⑤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按期保质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任务，占 2 分。各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整改销号率偏低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2 分。（审

计处负责评分)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6分）

（一）指标说明

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注重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健全思想政治引领长效机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所联系的港澳台侨人士工作，重视和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在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

（二）计分方法

①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定期讨论统战工作和开展统战理论学习，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有内容；开展港澳台侨工作，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引导工作；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扎实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占3分。（党委统战部负责评分）

②重视党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党外高知识群体联系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教育培训、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等制度；制定并落实联谊交友等制度，定期举行党外人士座谈会；支持和保障党外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等作用发挥。占3分。（党委统战部负责评分）

七、加强民主管理（12分）

（一）指标说明

坚持把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切实为师生解决实际问题。落实领导班子成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听课评课等制度；定期听取师生代表意见建议，解决好师生反映强烈的教代会议案，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加强民主制度建设，以党建带群建，建立健全教代会、校务公开等制度，支持群团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发挥。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共青团工作，推进共青团改革，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

（二）计分方法

①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定期听取意见、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等情况，占 1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 0.5 分。未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其它运用“格次赋分法”。（党委办公室负责评分）

②落实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院务公开；对关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讨论表决、公开情况，以及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占 3 分；加强党对工会组织的领导，支持工会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包括文体、扶贫、公益活动等），切实发挥作用，占 1.5 分。（工会负责评分）

③发挥共青团在“铸魂逐梦”工程中的积极独特作用，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占 1.5 分；深化共青团改革，规范召开团代会、学（研）代会，占 2.5 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占 1.5 分；规范社团管理，开展各类校园文体活动，占 1 分。（团委负责评分）

八、维护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稳定（11 分）

（一）指标说明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自查和整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守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校园政治稳定。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严密校园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计分方法

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及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自查整改情况，占 4 分。各基层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 1 次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议，少 1 次扣 0.5 分。阵地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信息表述不规范被上级通报），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未按要求进行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的，一次扣 0.2 分；各类新媒体未按工作要求落实管理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各

类新媒体年检不合格的，每个扣 0.2 分；遇重大舆情应对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党委宣传部、新闻与网络信息办公室负责评分）

②认真落实《苏州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做到隐患清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实验室和实训室及危化品安全、预防网络诈骗和传染病防控等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升防护能力，占 3 分。每年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工作至少 2 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每年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或检查工作至少 2 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根据相关案件发生记录，发生诈骗案件（单位人员 500 人以下）扣 0.1 分/起，发生诈骗案件（单位人员 500 人以上）每 2 起/1000 人扣 0.1 分（叠加累计）；本单位人员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扣 0.5 分/起；发生火情事故扣 0.5 分/起；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分）

③认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安全会议和培训，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积极落实并完成各种网络安全的整改工作，占 1 分。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扣 1 分/次；未按时完成安全整改，扣 0.5 分/次；未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或未指定网络安全联络员，扣 0.2 分；未完成学校组织的网络安全相关任务（信息资产上报、培训、会议等），扣 0.1 分/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评分)

④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学校保密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将保密工作纳入本单位中心工作，研究部署本单位保密工作；对师生员工开展保密教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保密教育培训；根据学校要求认真部署开展单位内部的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做好涉密（含内部）载体、涉密（含内部）计算机等的保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宣传报道、涉外事项等工作的保密审查，研究生涉密（或内部）论文等的保密初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国家统一考试和校内重要考试的保密教育管理工作，占2分。若校内检查发现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事件，扣0.5分/起，扣完2分为止；若校外检查发现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事件，扣1分/起，扣完2分为止；若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分）

⑤抓好常态化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占1分。
(校医院负责评分)